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3/L.34
16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

中国、芬兰、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决议草案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9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3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2号决议，

* 这个决议草案是由突尼斯代表团以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出的。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和《行动纲领》¹，以及一九七八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又注意到经一九七七年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九届常会通过，并由同年同一地点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核可的CM/RES/560(XXIX)号决议³，以及一九七八年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三十一届常会所通过的CM/659(XXXI)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会议所作的建议⁴，以及一九七七年在开罗举行的非洲—阿拉伯合作会议的各项决定，

又考虑到《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科威特宣言》，⁵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在发起、设计、组织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方面发挥作用，以期它们能够为彼此共同的利益并为达成国家和集体的自力更生而创造、取得、应用、转让和汇集知识和经验，

宣布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是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一个主要步骤，执行这次会议的各项决定将是对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演进过程的一个主要贡献，

认为会议达成的协议迫切要求有所行动，

1. 对阿根廷政府和人民为会议提供的极好设备和热情款待表示感谢；

¹ 参看 A/31/197，附件三和四。

² 参看 A/33/206，附件一。

³ 参看 A/32/310，附件一。

⁴ 参看 A/C.2/31/7。

⁵ A/CONF.79/PC/18。

2. 赞扬会议秘书长成功地筹备和安排了这次会议；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⁶
4. 赞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⁷是国际社会的重要工具，旨在加强和巩固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从而使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更加有效；
5. 赞同会议关于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关于以多国为范围的国家研究和训练中心、关于就业和人力资源领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各项决议；⁸
6.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积极的、持久的行动，执行会议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各项决议；
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迅速采取行动，以执行会议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各项决议；
8. 要求其它分区域、区域、区域间的各政府间组织斟酌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会议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各项决议；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对开发计划署的各种活动、计划、项目给予必要的指引，以期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目标。在这方面，应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小组，以协助开发计划署署长从事《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议34所述的职务；⁷
10. 赞扬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对会议以及通过机构间工作队对会议的筹备工作所作出的有效贡献，并建议继续透

⁶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8.II.A.11。

⁷ 同上，第一章。

⁸ 同上，第二章。

过适当的方式，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协商和协调；

11. 决定授权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规定而召开的所有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家的高层代表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并请署长就将于一九八〇年召开的首次会议的组织和实务安排，向第三十四届大会提出报告。